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7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郭川珽

被告 伍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8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28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吳佺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52元（包括工資10,200元、塗裝13,098元、零件32,95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5月13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98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29,28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0,200元+塗裝13,098元+零件5,988元=29,28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,28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32,954 \times 0.369 = 12,160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954 - 12,160 = 20,794$
15 第2年折舊值	$20,794 \times 0.369 = 7,673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794 - 7,673 = 13,121$
17 第3年折舊值	$13,121 \times 0.369 = 4,842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3,121 - 4,842 = 8,279$
19 第4年折舊值	$8,279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291$
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279 - 2,291 = 5,988$